代號:80130 <u>頁次:2-1</u>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 考 試 别:移民行政人員
- 等 别:二等考試
- 類 科 組:移民行政
- 科 目:憲法與英文
-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試問其可能涉及那些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爭議?依我國大法 官解釋之意旨,上述規定是否違憲?大法官認定其違憲或合憲之理由為 何?請附理由申論之。(25分)

參考法條: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 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 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 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 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 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 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 責任以外之人員。……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二、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 請問本法之內容具有那些重點?本法對於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及 其憲法審查效力之影響為何?請附理由申論之。(25 分)

三、中譯英:(20分)

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底止,累計在臺逾期居留外來人口已達 8 萬 8 千 多人,滯臺人數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衍生社會治安的隱憂。為了提升 查處成效,以及降低查處工作衍生的人身安全風險,並兼顧逾期外來人 口的人權保障,內政部移民署自民國 100 年開始推動自行到案機制;逾 期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者,得免予收容,歷年執行成效頗佳。

四、英文作文:(30分)

The millions of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in the US have been a hot topic of discussion particularly since Donald Trump made that an issue in his election campaign in 2016. In Taiwan, there are also tens of thousands of foreigners, workers and others, who overstayed the legal period of residence.

Please write an essay on the issue of overstaying aliens in Taiwan, discussing (1) why they choose to stay in Taiwan illegally, (2) what difficulties are involved in trying to identify them for deportation, and (3) what may be more effective measures to solve this problem.

Please limit your essay to 200-300 words.